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: 周莉倫

電話: 04-37061116

電子信箱: e-21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: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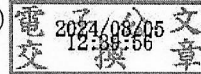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 113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、公告pdf檔

(A09000000E_1135402788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5402788B_send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: 檢送「113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
表」公告(含附件)1份, 請查照。

正本: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
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113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公告

單位：新臺幣

學生就讀學制			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	
	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			6,240 元	12,170 元至 25,400 元
專業群 科、建教 合作教育 班、實用 技能學程 （日間上 課）	農業類、工業 類、商業類、海 事水產類、家事 類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
	藝術與 設計類	設計群		
			藝術群	6,240 元
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（夜 間上課）			6,240 元	13,220 元至 25,4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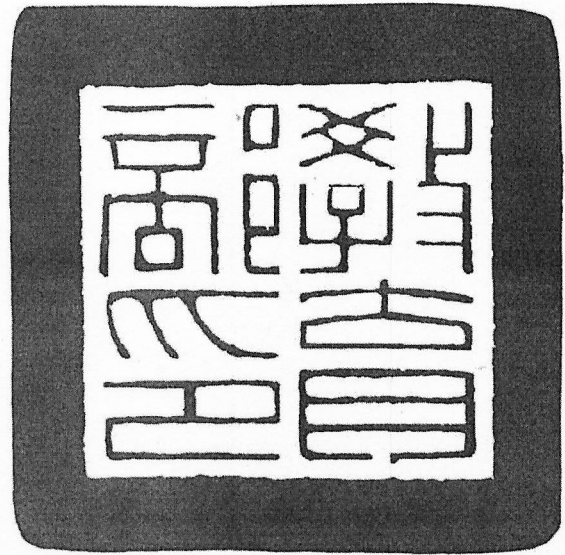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3學年度第1、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鄭英耀